(12-18)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行政院核定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	1-5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9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平衡表	20
（九）資本資產表	21
（十）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現金出納表	22
（十二）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2.應收帳款明細表	24-25
3.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26
4.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7
5.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8-30
6.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1
7.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2-34
8.保管品明細表	35
9.保證品明細表	36
10.債權憑證明表	37
（十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38-39
（十四）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十七）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2-45
（十八）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6-49
（十九）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0-51
（二十）收入支出彙計表	52
（二十一）歲入保留分析表	53
（二十二）歲入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4-55
（二十三）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6-57
（二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58-59

（二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3
（二十八）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表...　無
（三十三）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4
（三十五）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5
（三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9
（三十七）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7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份：本年度預算數 413,061,000 元，決算數 532,383,534 元(含實現數 430,902,080 元及應收數 101,481,454 元)，超收 119,322,534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28.89%。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 本年度預算數 273,078,000 元，實收數 301,701,399 元，，應收數 93,465 元，合計決算數 301,794,864，超收 28,716,864 元，預算執行率 110.52%，主要係罰金案件收入增加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 本年度預算數 139,039,000 元，實收數 128,044,015 元，應收數 101,387,989 元，合計決算數 229,432,004，超收 90,393,004 元，預算執行率 165.01%，係違法沒入金等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應收未收回之犯罪所得認列應收歲入款致收入增加。

（3）賠償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367,000 元，實收數 516,759 元，超收 149,759 元，預算執行率 140.81%，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實收數 12,000 元，超收 2,000 元，預算執行率 120.00%，主要係出借本署會議室及簡報室之場地設施使用費。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為 22,000 元，實收數為 26,830 元，超收 4,830 元，預算執行率 121.95%，係廢舊物多且價高所致。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實收數 6,458 元，超收 5,458 元，預算執行率 645.80%，主要係出借場地供使用之租金收入。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44,000 元，實收數 594,619 元，超收 50,619 元，預算執行率 109.30%，主要係借用員工宿舍人員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部分:

（1）103 年度：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84,037 元，本年度實現數 33,000 元，未結清數 151,037 元。

（2）104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 55,781,22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28,057，未結清數 54,653,172 元。

（3）105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 15,775,653 元，本年度實現數 1,539,209 元，未結清數 14,236,444 元；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3,462,315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476 元，未結清數 13,449,839 元。

（二）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預算數為 344,578,625 元，決算數為 320,573,676 元，結餘數 24,004,949 元，執行率達 93.03%。

甲、本機關部分：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66,807,000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3,000 元，實支數 266,771,023 元，預算執行率 99.98%，結餘數 58,977 元，包括人事費 58,577 元，係依實際加班情況致人事費節餘、業務費節餘 400 元，係撙節開支賸餘款依規定繳庫。

（2）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55,621,000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782,000 元及第一預備金 202,000 元，實支數 33,659,028 元，結餘數 23,945,972 元，執行率 58.43%。其中經常門預算數 54,648,000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92,000 元，實支數 31,703,041 元，執行率 56.98%，結餘數 23,936,959 元，主要係為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量較預期減少之結餘款；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973,000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790,000 元及第一預備金 202,000 元，實支數 1,955,987 元，預算執行率 99.54%，結餘數 9,013 元。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02,000 元，已申請動支數 202,000 元。

乙、統籌支出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全年請撥數 1,923,725 元，支出實現數 1,923,725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請撥數 18,219,900 元，支出實現數 18,219,900 元。

（三）平衡表科目及內容

1. 專戶存款：結存數 126,079,805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繳存專戶數。
2. 應收帳款：結存數 183,971,946 元，係應收違法沒入金及賠償求償收入等。
3. 其他應收款：結存數 1,845,985 元，係補助計畫結餘款項之應收款。
4. 存出保證金：結存數 400 元，係為政風檢舉專用信箱之押金。
5. 存入保證金：結存數 98,746,231 元，係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6. 應付代收款：結存數 79,334 元，係員工薪資代扣之公（眷）保費、健保費及退撫基金扣繳款。
7. 應付保管款：結存數 27,254,240 元，係贓證物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收回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等。
8. 保管品 1 件：係為本署贓物庫將金額龐大之外幣贓款存放於臺銀保管箱中。
9. 保證品：結存數 3,935,257 元，係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之連帶保證書。
10. 債權憑證 84 件：係因犯罪行為人無法償還本署代墊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而取得之債權憑證。

（四）資本資產表科目及內容

(一)土地：結存數 102,504,017 元，係本署機關用地及職務宿舍用土地。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結存數 625,478,606 元，係為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

(三)機械及設備：結存數 21,176,605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結存數 1,917,205 元，係公務用車、監視系統等。

(五)雜項設備：結存數 19,342,170 元，係影印機及冷（暖）氣機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10,052,151	210,449,894	99,602,257	47.33%	
專戶存款	126,079,805	125,246,260	833,545	0.67%	
應收帳款	183,971,946	85,203,234	98,768,712	115.92%	係增列 106 年度應收違法沒入金及罰金罰緩。
其他應收款	1,845,985	—	1,845,985	—	係因補助計畫應收回款項增加所致。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	—	
負債	126,079,805	125,246,260	833,545	0.67%	
存入保證金	98,746,231	97,206,523	1,539,708	1.58%	
應付代收款	79,334	28,181	51,153	181.52%	主要係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27,254,240	28,011,556	-757,316	-2.70%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770,418,603	788,761,222	-18,342,619	-2.33%	
土地	102,504,017	102,504,017	_	_	
房屋建築及設備	625,478,606	636,755,306	-11,276,700	-1.77%	
機械及設備	21,176,605	23,896,472	-2,719,867	-11.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7,205	2,371,414	-454,209	-19.15%	
雜項設備	19,342,170	23,234,013	-3,891,843	-16.75%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年度係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改善社會治安為重點，推動法治建設、法治教育，辦理掃黑、肅貪、反毒、查賄之宣導、偵查及追訴皆有良好之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嚴格執行業務管制考核,適時完成研究發展項目報告。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三、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並發揮良好服務態度,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認定。 四、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加強維修、養護與汰換,確實維護財產作妥適管理與運用。	（一）行政管理 1. 貫徹考試用人制度，輔導人員考試分發占缺實務訓練。 2. 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3.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運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及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3. 本年度共辦理收文 63,502 件，發文 55,733 件。	
		（二）政風業務 1. 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依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 4. 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並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5.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 6.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40 件，實質審核 6 件。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3 次。 3. 受理民眾檢舉 21 案，追究行政責任 1 案。 4. 辦理案務稽核 23 案。 5. 實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2 次。 6. 辦理社會參與 3 次。 7. 辦理同仁品德考核 3 次。	
		（三）研考業務 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行文及辦理陳情案件。 2. 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3.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研考業務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四）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及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 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 3. 由研考科每季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為民服務工作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五）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一、加強法律常識宣導、使法律知識與政令普及全民。	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貪、犯罪被害保護及各項法律宣導，期能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	舉辦宣導演講共 1,692 場次，聽眾 184,696 人，另分送法律宣導品、新聞廣播媒體及活動等方式，俾利更廣泛達到法律宣導效果。	
	二、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視察調解法律紛爭，促使達到疏減訟源。	辦理新竹縣市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業務視察共 16 場。	
	三、落實執行提昇檢調機關各項措施公信力暨親民方案，維護檢察機關形象。	設立服務台，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及代撰書狀。	解答詢問件數共 6,468 件，代撰書狀 1,375 件。	
	四、加強贓證物品、槍彈、毒品之管理處理。	加強對贓證物及槍彈之保管，對於贓證物品有價值可再使用者，均以拍賣方式處理，以節省社會資源充實國庫收入，無價值及可能再淪為犯罪工具者均予確實銷燬。	本年度共收受贓證物 3,304 件，制式槍枝 2 支、改造手槍 99 支，電動玩具機台 29 台，ＩＣ板 29 片，已送內政部警政署修理場繳銷制式手槍 8 支，改造手槍 107 支，銷燬安非他命 496 件及電動玩具機台 410 台，ＩＣ板 410 片，拍賣一般物品 93 件。	
	五、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加強辦理犯罪偵查，以期勿枉勿縱，打擊犯罪安定社會。	本年度終結偵查案件共 75,698 件。	
	六、加強刑罰之執行。	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包括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並加強與監所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完成矯治犯罪安定社會。	本年度收取罰金件數 5,620 件，計收 301,701,399 元，及有期徒刑送監 3,851 人，拘役 241 人，易服勞役 27 人。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新竹地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484,000	0	412,484,000
	108			042348000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12,484,000	0	412,484,000
		01		042348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3,078,000	0	273,078,000
			01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273,078,000	0	273,078,000
		02		042348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9,039,000	0	139,039,000
			01	0423480201-6 沒入金	138,499,000	0	138,499,000
			02	0423480202-9 沒收物變價	540,000	0	540,000
		03		0423480300-8 賠償收入	367,000	0	367,000
			01	042348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49,000	0	149,000
			02	042348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218,000	0	218,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89			0523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0	0	10,000
		01		052348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01	052348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0	0	1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3,000	0	23,000
	126			0723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3,000	0	23,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430,262,173	101,481,454	0	531,743,627	119,259,627	128.91
430,262,173	101,481,454	0	531,743,627	119,259,627	128.91
301,701,399	93,465	0	301,794,864	28,716,864	110.52
301,701,399	93,465	0	301,794,864	28,716,864	110.52
128,044,015	101,387,989	0	229,432,004	90,393,004	165.01
127,661,015	101,387,989	0	229,049,004	90,550,004	165.38
383,000	0	0	383,000	-157,000	70.93
516,759	0	0	516,759	149,759	140.81
118,135	0	0	118,135	-30,865	79.29
398,624	0	0	398,624	180,624	182.86
12,000	0	0	12,000	2,000	120.00
12,000	0	0	12,000	2,000	120.00
12,000	0	0	12,000	2,000	120.00
12,000	0	0	12,000	2,000	120.00
33,288	0	0	33,288	10,288	144.73
33,288	0	0	33,288	10,288	144.73

臺灣新竹地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723480100-5 財產孳息	1,000	0	1,000
			01	0723480106-1 租金收入	1,000	0	1,000
			02	072348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48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2,000	0	22,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44,000	0	544,000
	123			112348000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44,000	0	544,000
		01		1123480900-5 雜項收入	544,000	0	544,000
			01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44,000	0	544,000
			02	112348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413,061,000	0	413,06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13,061,000	0	413,061,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458	0	0	6,458	5,458	645.80
6,174	0	0	6,174	5,174	617.40
284	0	0	284	284	
26,830	0	0	26,830	4,830	121.95
594,619	0	0	594,619	50,619	109.30
594,619	0	0	594,619	50,619	109.30
594,619	0	0	594,619	50,619	109.30
570,039	0	0	570,039	26,039	104.79
24,580	0	0	24,580	24,580	
430,902,080	101,481,454	0	532,383,534	119,322,534	128.89
0	0	0	0	0	
430,902,080	101,481,454	0	532,383,534	119,322,534	128.89

臺灣新竹地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22,630,000	0	1,805,000	0
						0	0	1,805,000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66,807,000	0	23,000	0
						0	0	23,00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55,621,000	0	1,782,000	0
						202,000	0	1,984,000
		04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202,000	0	0	0
						-202,000	0	-202,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76,764	0	43,136	0
						0	0	43,136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76,764	0	43,136	0
						0	0	43,136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23,72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23,725	0	0	0
						0	0	0
				合計	342,730,489	0	1,848,136	0
						0	0	1,848,136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4,435,000	300,430,051	0	-24,004,949	92.60
	0	300,430,051		
266,830,000	266,771,023	0	-58,977	99.98
	0	266,771,023		
57,605,000	33,659,028	0	-23,945,972	58.43
	0	33,659,028		
0	0	0	0	
	0	0		
18,219,900	18,219,900	0	0	100.00
	0	18,219,900		
18,219,900	18,219,900	0	0	100.00
	0	18,219,900		
1,923,725	1,923,725	0	0	100.00
	0	1,923,725		
1,923,725	1,923,725	0	0	100.00
	0	1,923,725		
344,578,625	320,573,676	0	-24,004,949	93.03
	0	320,573,676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22,630,000	0	1,805,000	0
						0	0	1,805,000
				經常門小計	321,657,000	0	1,015,000	0
						-202,000	0	813,000
				資本門小計	973,000	0	790,000	0
						202,000	0	992,000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22,630,000	0	1,805,000	0
						0	0	1,805,000
				經常門小計	321,657,000	0	1,015,000	0
						-202,000	0	813,000
				資本門小計	973,000	0	790,000	0
						202,000	0	992,000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66,807,000	0	23,000	0
						0	0	23,000
				01 人事費	245,01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1,719,000	0	23,000	0
						0	-4,000	19,000
				04 獎補助費	78,000	0	0	0
						0	4,000	4,00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54,648,000	0	992,000	0
						0	0	992,000
				02 業務費	12,992,000	0	992,000	0
						0	0	992,000
				04 獎補助費	41,656,000	0	0	0
						0	0	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973,000	0	790,000	0
						202,000	0	992,000
				03 設備及投資	973,000	0	790,000	0
						202,000	0	992,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4,435,000	300,430,051	0	-24,004,949	92.60
	0	300,430,051		
322,470,000	298,474,064	0	-23,995,936	92.56
	0	298,474,064		
1,965,000	1,955,987	0	-9,013	99.54
	0	1,955,987		
324,435,000	300,430,051	0	-24,004,949	92.60
	0	300,430,051		
322,470,000	298,474,064	0	-23,995,936	92.56
	0	298,474,064		
1,965,000	1,955,987	0	-9,013	99.54
	0	1,955,987		
266,830,000	266,771,023	0	-58,977	99.98
	0	266,771,023		
245,010,000	244,951,423	0	-58,577	99.98
	0	244,951,423		
21,738,000	21,737,600	0	-400	100.00
	0	21,737,600		
82,000	82,000	0	0	100.00
	0	82,000		
55,640,000	31,703,041	0	-23,936,959	56.98
	0	31,703,041		
13,984,000	13,984,000	0	0	100.00
	0	13,984,000		
41,656,000	17,719,041	0	-23,936,959	42.54
	0	17,719,041		
1,965,000	1,955,987	0	-9,013	99.54
	0	1,955,987		
1,965,000	1,955,987	0	-9,013	99.54
	0	1,955,98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202,000	0	0	0
						-202,000	0	-202,000
				09 預備金	202,000	0	0	0
						-202,000	0	-202,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23,72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923,72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23,72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76,764	0	43,136	0
						0	0	43,136
				01 人事費	18,176,764	0	43,136	0
						0	0	43,136
				經常門小計	18,176,764	0	43,136	0
						0	0	43,136
				統籌科目小計	20,100,489	0	43,136	0
						0	0	43,136
				合計	342,730,489	0	1,848,136	0
						0	0	1,848,136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3,725	1,923,725	0	0	100.00
	0	1,923,725		
1,923,725	1,923,725	0	0	100.00
	0	1,923,725		
1,923,725	1,923,725	0	0	100.00
	0	1,923,725		
18,219,900	18,219,900	0	0	100.00
	0	18,219,900		
18,219,900	18,219,900	0	0	100.00
	0	18,219,900		
18,219,900	18,219,900	0	0	100.00
	0	18,219,900		
20,143,625	20,143,625	0	0	100.00
	0	20,143,625		
344,578,625	320,573,676	0	-24,004,949	93.03
	0	320,573,676		

臺灣新竹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2				0400000000-2	184,037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10			0423480000-4	184,037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3		0423480300-8	184,037	0
					賠償收入	0	0
				02	0423480302-3	184,037	0
					賠償求償收入	0	0
					小　計	184,037	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55,781,229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12			0423480000-4	55,781,229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2		0423480200-3	55,781,229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480201-6	55,781,229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55,781,229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29,237,96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12			0423480000-4	29,237,968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2		0423480200-3	15,775,653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480201-6	15,775,653	0
					沒入金	0	0
			03		0423480300-8	13,462,315	0
					賠償收入	0	0
				02	0423480302-3	13,462,315	0
					賠償求償收入	0	0
					小　計	29,237,968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3,000	0	151,037
0	0	0
33,000	0	151,037
0	0	0
33,000	0	151,037
0	0	0
33,000	0	151,037
0	0	0
33,000	0	151,037
0	0	0
1,128,057	0	54,653,172
0	0	0
1,128,057	0	54,653,172
0	0	0
1,128,057	0	54,653,172
0	0	0
1,128,057	0	54,653,172
0	0	0
1,128,057	0	54,653,172
0	0	0
1,551,685	0	27,686,283
0	0	0
1,551,685	0	27,686,283
0	0	0
1,539,209	0	14,236,444
0	0	0
1,539,209	0	14,236,444
0	0	0
12,476	0	13,449,839
0	0	0
12,476	0	13,449,839
0	0	0
1,551,685	0	27,686,283
0	0	0

臺灣新竹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85,203,234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85,203,234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12,742	0	82,490,492
0	0	0
0	0	0
0	0	0
2,712,742	0	82,490,492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11,898,136	210,449,894	2 負債	126,079,805	125,246,260
11 流動資產	311,898,136	210,449,894	21 流動負債	126,079,805	125,246,260
110103 專戶存款	126,079,805	125,246,26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98,746,231	97,206,523
110303 應收帳款	183,971,946	85,203,234	211301 應付代收款	79,334	28,181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845,985	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7,254,240	28,011,556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3 淨資產	185,818,331	85,203,634
			31 資產負債淨額	185,818,331	85,203,63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85,818,331	85,203,634
合 計	311,898,136	210,449,894	合 計	311,898,136	210,449,894

附註:

保管品 1、保證品 3,935,257、債權憑證 8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770,418,603	788,761,222	資本資產總額	770,418,603	788,761,222
土地	102,504,017	102,504,017	資本資產總額	770,418,603	788,761,222
房屋建築及設備	625,478,606	636,755,306			
機械及設備	21,176,605	23,896,4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7,205	2,371,414			
雜項設備	19,342,170	23,234,013			
合　　計	770,418,603	788,761,222	合　　計	770,418,603	788,761,222

備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25,246,260
1.專戶存款	125,246,260
二、本期收入	755,022,043
1.本年度歲入	532,383,534
(1.)實現數	430,902,080
(2.)應收數	101,481,454
2.歲入應收數	-98,768,71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712,742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01,481,454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845,985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845,985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39,708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1,153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57,316
7.公庫撥入數	323,120,22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22,419,661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00,560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00,56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00,560
收　項　總　計	880,268,30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54,188,498
1.本年度歲出	320,573,676
(1.)實現數	320,573,676
2.繳付公庫數	433,614,82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30,902,08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712,742
二、本期結存	126,079,805
1.專戶存款	126,079,805
付　項　總　計	880,268,3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6,079,805	
			本年度部分		126,079,805	
			01 國庫存款	25,334,279		
			02 專戶存款	100,745,526		
			總計		126,079,8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83,971,946	
			本年度部分		101,481,45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1,481,454	
			042348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93,465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93,465		
			042348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1,387,989		
			0423480201-6 沒入金	101,387,989		
			以前年度部分		82,490,49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1,037	
			0423480300-8 賠償收入	151,0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48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51,037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4,653,172	
			042348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653,172		
			0423480201-6 沒入金	54,653,17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7,686,283	
			042348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236,444		
			0423480201-6 沒入金	14,236,444		
			0423480300-8 賠償收入	13,449,839		
			042348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3,449,839		
			總計		183,971,94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845,985	
			本年度部分		1,845,98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45,985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1,845,985		
			總計		1,845,98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4	04	10	300054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　400			共1件 政風檢舉信箱竹北郵局第4-79號專用信箱。
			總計		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746,231	
			本年度部分		97,420,237	
			04 刑事保證金	96,958,300		以前年度金額共計75,267,300元，因案件未結而未能清理。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61,937	
			02 履約保證金	461,937		
106	05	17	10025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通友資訊行106年SHARP影印機耗材採購案1060506-1070630） 44,535			
106	10	13	10053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揚力企業有限公司107年中央空調保養維護採購案1070101-1080131） 38,500			
106	10	16	100536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106-107年6台電梯全責式保養採購案1061101-1071231） 22,680			
106	10	18	100543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竹北報社107年辦公室報紙訂閱採購案1070101-1080131） 6,248			
106	11	22	100622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全晟企業有限公司107年尿液採集事務採購案、107年清潔勞務採購案1070101-1080131） 118,26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2	100623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7年觀護人室緩起訴處分金行政勞務委外採購案、107年行政勞務採購案1070101-1080131)) 83,539			
106	11	23	100626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合茂物業有限公司-107年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委外勞務採購案1070101-1080131) 26,250			
106	12	18	10067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佾新國際開發企業社107年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採購案1070101-1080131) 121,921			
			以前年度部分		1,325,99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325,994	
			02 履約保證金	378,736		
105	07	19	100348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印表機耗材履約保證金1050713-1070131) 38,325			
105	11	18	100562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唯得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尿液採集事務採購案1060101-1070131) 34,442			
105	11	25	100572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帝潔有限公司106年清潔勞務採購案1060101-1070131) 81,624			
105	11	25	100573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全晟企業有限公司106年行政勞務採購案1060101-1070131) 64,96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1	30	100579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揚力企業有限公司106年中央空調保養採購案1060101-1070131)　36,209			
105	12	15	100604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竹北報社-106年度辦公室報紙訂閱採購案1060101-1070131止)　6,851			
105	12	19	10061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全晟企業有限公司-106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採購案1060101-1070131止)　116,319			
			03 保固保證金	947,258		
105	03	11	300080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履約轉保固-謙榮電器行)1050304-1070303止　10,000			
105	09	23	300290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履約轉保固-規劃設計監造高世銘事務所1050920-1081002止)　737,258			
105	12	30	300392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履約轉保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採購案1051226-1081002止)　200,000			
			總　計		98,746,2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334	
			本年度部分		79,334	
			02 公(眷)保費扣繳	8,665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692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68,977		
			總計		79,33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254,240	
			本年度部分		27,173,060	
			01 贓證物款	26,988,591		以前年度金額共計13,017,567元，因案件未結而未能清理。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87,805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87,76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9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900		
106	01	18	10002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國保款10600001)#楊根淵　1,000			
106	08	29	10045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國保款10600002)#楊富福　1,000			
106	10	27	10057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國保款10600003)#應永和　1,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16	10060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國保款10600004)#彭銘正　5,900			
			以前年度部分		81,18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0,193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193		
103	03	10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支票已領未兌逾1年辦理收回並繳庫)　93 邱巧寧			支票未兌逾期1年繳庫，待當事人申請再行退庫發還。
103	07	14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支票已領未兌逾1年辦理收回繳庫)　20,000 楊文明			支票未兌逾期1年繳庫，待當事人申請再行退庫發還。
103	12	10	100341　收入傳票 國保款10300006　100 唐媛娟			支票未兌逾期1年繳庫，待當事人申請再行退庫發還。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1,47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470		
104	03	09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國保款10400001-4)　9,170			支票未兌逾期1年繳庫，待當事人申請再行退庫發還。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7	28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國保款10400005-7)　700			支票未兌逾期1年繳庫，待當事人申請再行退庫發還。
104	12	31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國保款10400008-11)　11,600			支票未兌逾期1年繳庫，待當事人申請再行退庫發還。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9,517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9,517		
105	06	22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國保款10500001)#何玉秋　5,000			支票未兌逾期1年繳庫，待當事人申請再行退庫發還。
105	06	24	10031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國保款10500002劉邦吉、10500003陳榮錦、10500004劉家雄)　450			支票未兌逾期1年繳庫，待當事人申請再行退庫發還。
105	07	15	10034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國保款10500005)#鏈震電腦　1,367			支票未兌逾期1年繳庫，待當事人申請再行退庫發還。
105	11	03	1005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國保款10500006)#楊慶鐘　32,700			支票未兌逾期1年繳庫，待當事人申請再行退庫發還。
			總　計		27,254,24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管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	
			以前年度部分		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	
102	7	18	300147　轉帳傳票 貴重臟證物品原封寄存於銀行保險箱　1			
			總計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35,257	
			以前年度部分		3,935,25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935,257	
105	05	09	300144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1件 東山股份有限公司因承包本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及景觀工程)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保固至108年12月31日)	3,935,257		
			總計		3,935,25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	
106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81			
106	03	07	30007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　1			
106	04	18	30013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　1			
106	07	24	30024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　1			
			總計		84	

臺灣新竹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2,504,01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76,933,500	-40,178,194
機械及設備	40,108,092	-16,211,6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38,644	-11,867,230
雜項設備	40,697,640	-17,463,62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74,481,893	-85,720,67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874,481,893	-85,720,671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151,00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955,98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195,015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955,98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955,987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02,504,017
0	0	0	0
0	0	-11,276,700	625,478,606
1,580,048	549,187	-3,750,728	21,176,605
182,360	700,603	64,034	1,917,205
1,388,594	1,562,422	-3,718,015	19,342,170
0	0	0	0
0	0	0	0
3,151,002	2,812,212	-18,681,409	770,418,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51,002	2,812,212	-18,681,409	770,418,603

臺灣新竹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4,951,423	35,721,600	17,801,041	0	298,474,064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44,951,423	35,721,600	17,801,041	0	298,474,064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44,951,423	21,737,600	82,000	0	266,771,023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0	13,984,000	17,719,041	0	31,703,041
				小　計	244,951,423	35,721,600	17,801,041	0	298,474,064
				合　計	244,951,423	35,721,600	17,801,041	0	298,474,064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955,987	0	1,955,987	300,430,051	
0	1,955,987	0	1,955,987	300,430,051	
0	0	0	0	266,771,023	
0	1,955,987	0	1,955,987	33,659,028	
0	1,955,987	0	1,955,987	300,430,051	
0	1,955,987	0	1,955,987	300,430,051	

臺灣新竹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244,951,423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738,424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0,05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29,118	0	
0111 獎金	35,534,071	0	
0121 其他給與	2,810,07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035,38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447,291	0	
0151 保險	13,686,996	0	
02業務費	21,737,600	13,984,000	
0202 水電費	4,424,981	0	
0203 通訊費	1,503,172	1,818,083	
0215 資訊服務費	304,43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0,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3,889	0	
0231 保險費	124,103	0	
0241 兼職費	0	47,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065,583	
0271 物品	5,576,859	3,323,907	
0279 一般事務費	5,397,445	2,061,6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8,774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7,27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77,046	0	
0291 國內旅費	46,067	3,666,852	
0294 運費	459,950	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955,98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80,987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75,000	
04獎補助費	82,000	17,719,04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0,341,72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7,377,316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44,951,423
				156,738,424
				1,870,056
				4,829,118
				35,534,071
				2,810,078
				17,035,389
				12,447,291
				13,686,996
				35,721,600
				4,424,981
				3,321,255
				304,435
				900,000
				33,889
				124,103
				47,900
				3,065,583
				8,900,766
				7,459,120
				778,774
				417,279
				1,677,046
				3,712,919
				459,950
				93,600
				1,955,987
				780,987
				1,175,000
				17,801,041
				10,341,725
				7,377,316

臺灣新竹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75 獎勵及慰問	82,000	0	
小　　計	266,771,023	33,659,028	
合　　計	266,771,023	33,659,028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2,000
				300,430,051
				300,430,051

臺灣新竹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33,614,822	0	0
本年度收入	430,902,080	0	0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301,701,399	0	0
0423480201 沒入金	127,661,015	0	0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383,000	0	0
04234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8,135	0	0
04234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98,624	0	0
05234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000	0	0
0723480101 利息收入	284	0	0
0723480106 租金收入	6,174	0	0
07234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6,830	0	0
11234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580	0	0
11234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70,039	0	0
以前年度收入	2,712,74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712,742	0	0
103年度　04234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3,000	0	0
104年度　0423480201 沒入金	1,128,057	0	0
105年度　0423480201 沒入金	1,539,209	0	0
105年度　04234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2,476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33,614,822
0	0	0	0	0	430,902,080
0	0	0	0	0	301,701,399
0	0	0	0	0	127,661,015
0	0	0	0	0	383,000
0	0	0	0	0	118,135
0	0	0	0	0	398,624
0	0	0	0	0	12,000
0	0	0	0	0	284
0	0	0	0	0	6,174
0	0	0	0	0	26,830
0	0	0	0	0	24,580
0	0	0	0	0	570,039
0	0	0	0	0	2,712,742
0	0	0	0	0	2,712,742
0	0	0	0	0	33,000
0	0	0	0	0	1,128,057
0	0	0	0	0	1,539,209
0	0	0	0	0	12,4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20,573,676	0	0	0
本年度	320,573,67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00,430,051	0	0	0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266,771,023	0	0	0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33,659,028	0	0	0
二、統籌科目	20,143,625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219,90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23,72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2年度　042348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3年度　042348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4年度　042348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5年度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23480201 沒入金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00,560	1,845,985	0	323,120,221	0
0	1,845,985	0	322,419,661	0
0	1,845,985	0	302,276,036	0
0	0	0	266,771,023	0
0	1,845,985	0	35,505,013	0
0	0	0	20,143,625	0
0	0	0	18,219,900	0
0	0	0	1,923,725	0
700,560	0	0	700,560	0
0	0	0	0	0
700,560	0	0	700,560	0
3,000	0	0	3,000	0
19,023	0	0	19,023	0
11,166	0	0	11,166	0
93,000	0	0	93,000	0
574,371	0	0	574,371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855,503,755	781,951,927	73,551,828
公庫撥入數	323,120,221	363,399,248	-40,279,0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1,743,627	417,677,337	114,066,290
規費收入	12,000	11,000	1,000
財產收入	33,288	19,076	14,212
其他收入	594,619	845,266	-250,647
支出	754,188,498	722,928,811	31,259,687
繳付公庫數	433,614,822	391,153,033	42,461,789
人事支出	265,095,048	259,317,353	5,777,695
業務支出	35,721,600	34,826,023	895,577
設備及投資支出	1,955,987	972,000	983,987
獎補助支出	17,801,041	36,660,402	-18,859,361
收支餘絀	101,315,257	59,023,116	42,292,14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42348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51,037	0	151,037	82.07	係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小計	151,037	0	151,037	82.07	
104	0423480201-6 沒入金	54,653,172	0	54,653,172	97.98	係犯罪行為人待追繳之犯罪所得所致。
	小計	54,653,172	0	54,653,172	97.98	
105	0423480201-6 沒入金	14,236,444	0	14,236,444	90.24	係犯罪行為人待追繳之犯罪所得所致。
	042348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3,449,839	0	13,449,839	99.91	係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小計	27,686,283	0	27,686,283	94.69	
106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93,465	0	93,465	0.03	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刑。
	0423480201-6 沒入金	101,387,989	0	101,387,989	73.20	係犯罪行為人待追繳之犯罪所得所致。
	小計	101,481,454	0	101,481,454	24.66	
	合計	183,971,946	0	183,971,946	37.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6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28,716,864	10.52	
	0423480201-6 沒入金	90,550,004	65.38	係因提列已確定判決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致收入增加。
	0423480202-9 沒收物變價	-157,000	-29.07	係可供拍賣之沒收物減少所致。
	042348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30,865	-20.71	係廠商違約罰款較預期減少。
	042348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80,624	82.86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後，按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求償收入。
	052348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	20.00	係出借本署會議室及簡報室所致。
	0723480101-8 利息收入	284		係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利息所致。
	0723480106-1 租金收入	5,174	517.40	主要係增設販賣機之場地租金收入所致。
	072348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4,830	21.95	係廢舊物多且價高所致。
	112348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580		主要係收回當事人繳還破壞拘留室隔板維修費等。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6,039	4.79	
	小計	119,322,534	28.8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合計	119,322,534	28.89	

臺灣新竹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58,977	0.02	2	58,577
				1	400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23,945,972	41.57	6	23,936,959
	小計	24,004,949	7.40		23,995,936
	合計	24,004,949	7.40		23,995,936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	9,013	購置設備之結餘款。	
		9,013		
		9,013		

臺灣新竹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872,000	0	160,872,000	156,738,4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870,0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9,000	0	5,089,000	4,829,118
六、獎金	36,318,000	0	36,318,000	35,534,071
七、其他給與	2,842,000	0	2,842,000	2,810,078
八、加班值班費	15,527,000	0	15,527,000	17,035,3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608,000	0	10,608,000	12,447,291
十一、保險	13,754,000	0	13,754,000	13,686,99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45,010,000	0	245,010,000	244,951,423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133,576	-2.57	174	167	
1,870,056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259,882	-5.11	13	11	
-783,929	-2.16	0	0	1.考績獎金15,150,017元。 2.年終工作獎金20,384,054元。
-31,922	-1.12	0	0	
1,508,389	9.71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8,284,161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6,896,000元為高，係經法務部106年7月21日法人字第10608512170號函(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及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定於8,342,738元上限內覈實支
0		0	0	
1,839,291	17.34	0	0	
-67,004	-0.49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4人、決算數1,266,458元及「勞務承攬」5人、決算數1,594,172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68,489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5人、決算數2,338,269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8,577	-0.02	187	178	

臺灣新竹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87,710	10,341,725	0
1.財團法人			11,860,607	10,014,622	0
(2)計畫捐助			11,860,607	10,014,622	0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心智障礙弱勢家庭助學金補助暨人深按全宣導計畫	檢察業務	105,954	105,954	0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舞動活力」-心智障礙休閒體適能舞蹈計畫書	檢察業務	41,280	41,280	0
	小　　計		147,234	147,234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6,111,000	4,265,015	0
	小　　計		6,111,000	4,265,015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4,397,386	4,397,386	0
	小　　計		4,397,386	4,397,386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204,987	1,204,987	0
	小　　計		1,204,987	1,204,987	0
2.其他團體			327,103	327,103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10,341,725	1,845,985						1,845,985		
10,014,622	1,845,985						1,845,985		
10,014,622	1,845,985						1,845,985		
105,95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1,28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47,234	0						0		
4,265,015	1,845,985	V					1,845,985	107/03/05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265,015	1,845,985						1,845,985		
4,397,38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397,386	0						0		
1,204,98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204,987	0						0		
327,103	0						0		

臺灣新竹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新竹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22,478	22,478	0
	小　　計		22,478	22,478	0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高關懷危機個案關懷訪視計畫	檢察業務	127,025	127,025	0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志工在職訓練服務計畫	檢察業務	177,600	177,600	0
	小　　計		304,625	304,625	0
九、獎助			26,622,000	7,459,316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6,540,000	7,377,316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26,540,000	7,377,316	0
	小　　計		26,540,000	7,377,316	0
6.獎勵及慰問			82,000	8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2,000	82,000	0
	小　　計		82,000	82,000	0
	合　　計		38,809,710	17,801,041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22,478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2,478	0						0		
127,02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77,6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04,625	0						0		
7,459,316	19,162,684						19,162,684		
7,377,316	19,162,684						19,162,684		
7,377,316	19,162,684	V					19,162,684	106/12/29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377,316	19,162,684						19,162,684		
82,000	0						0		
82,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82,000	0						0		
17,801,041	21,008,669						21,008,66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102,504,017	
		公頃	2.75746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625,478,606	
		平方公尺	20,912.47		
	宿舍	棟	25		
		平方公尺	2,516.09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716	21,176,6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17,20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15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9,342,170	
	其他	件	75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770,418,6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新竹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268,209	32,608	0	0	0	17,80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48,065	32,608	0	0	0	17,801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8,22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924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18,6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8,4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2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4	0	0	0	0

臺灣新竹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956	0	1,956	320,5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6	0	1,956	300,4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2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總預算部分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第八項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七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第二十四項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二十九項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三十一項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第三十四項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五項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第三十八項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二十項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
第一四○項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2.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最低。 3.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貳	總決算部分 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陳美華

機　關　長　官：

檢察長
姜貴昌